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徐樑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徐樑华先生因工作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请求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徐樑华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徐樑华先生的原定任职期间为2025年8月18日至2028年8月17日。截至本公告日，徐樑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徐樑华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后生效，在公司补选新任独立董事之前，徐樑华先生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徐樑华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徐樑华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核通过，提名林刚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林刚先生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交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质和能力。未发现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本次提名需经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后附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附件：

林刚先生简历

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广州公司经理助理，赛奥机械（广州）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广州赛奥碳纤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复合材料首席（教授级）工程师，中国复合材料学会第八届理事会常务理事，副秘书长，科普工委主任委员，全国碳纤维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上海碳纤维复合材料专家委员会专家。

林刚先生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林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